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規則

最後修訂日期：105年02月02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為建立技能職類測驗規範，並作為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與測驗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訂定本規則。

第二章 規範製訂

第2條 本會應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規範。

第3條 本會訂定前項規範時，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訓練機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4條 本會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三至五人，研訂各技能職類測驗規範：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有本職類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有八年以上本職類相關教學經驗者。
- 三、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本職類相關工作，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 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本職類相關領域有現場實務經驗十二年以上。

第5條 遴聘前條人員，得由申請人自我推薦，或由本會理監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規範製訂人員聘書。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章 試題命製

第6條 學科及術科試題，由本會自題庫或以集中命製方式產生。

第四章 測驗作業程序

第7條 本測驗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考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或變更報考梯次。如需延後考試，則以一次為限。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另擇期安排測驗。如報考人因此無法參加測驗時，得向本會申請延後考試或退費。

報考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驗時，得檢具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於測驗前三日向本會申請延後考試。

第8條 報考人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本會申請退費。

前項申請退費時間，為測驗日後七個工作天內。

第9條 報名費用發票將分別於學科與術科測驗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郵寄予報考人，如須提前領取請向本會申請，本會於申請日後七個工作日內郵寄予報考人。

第10條 本測驗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學科測驗採電腦化測驗方式，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替之。學科測驗為四選一之單選題，一共五十題，每題二分，總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合格。

術科測驗採實地施作，一共二題，每一題皆達七十分始為合格。

第11條 本會學術科應考通知單將於測驗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考人。

第12條 本測驗學科作答明細光碟或答案卷，以及術科測驗評審表，於評定後應密封保管，並自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日起保存一年。但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疑義者，保存五年。

本測驗報考人員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應於受理報名日起保存一年。但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疑義者，保存五年。

第13條 凡參與或辦理本測驗之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 一、 學、術科測驗試題。
 - 二、 測驗前術科測驗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 三、 學、術科測驗試題之參考答案。
 - 四、 學、術科測驗作答明細(含評審表)。
 - 五、 成績有疑義之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六、 題庫命製、監考及評審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預先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學科監考與術科評審

第14條 學科測驗監考人員，應通過本會監考訓練及測驗合格。

情形特殊者，其資格條件得由本會專案核定之。

第15條 監考與評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考或評審工作：

- 一、 應考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16條 擔任本測驗學術科測驗監考與評審之相關人員，二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期間自擔任試務工作日起算。

第17條 監考與評審人員發現應考人有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27條至第29條與第40條規定處理。

第18條 監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即時解除職務，並視其情節不再遴聘：

- 一、 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考前講習。
- 二、 未能有效維持試場秩序。
- 三、 遺失試題、評審表等文件。
- 四、 執行監考工作態度欠佳，與應考人發生糾紛。
- 五、 未依第15條規定迴避。
- 六、 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考人權益及測驗事宜。

第19條 監考與評審人員對應考人於測驗時提出試題有錯誤、遺漏等情事，致無法確切辨別題意時，應立即記錄於「試場狀況記錄表」，並於測驗後交由試務主任查證處理，不得自行更正。

第20條 評審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停止遴聘其擔任評審工作二年，並視其情節不再遴聘：

- 一、 不能前往擔任評審工作，未於術科測驗前向本會請假。
- 二、 未有效維護試場秩序，致術科測驗無法進行。
- 三、 未充分熟悉術科測驗試題內容及評審標準，致不能勝任評審工作。
-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擔任指定術科測驗場地評審工作。
- 五、 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六、 擅自對外宣告測驗成績。
- 七、 其他影響應考人權益或測驗事項之重大情形。

第21條 評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停止遴聘其擔任評審工作一年：

-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評審前協調會。
- 二、 術科測驗時，因疏忽未當場發現應考人舞弊。

- 三、 術科測驗時，離開評審崗位或從事其他與評審無關工作。
- 四、 術科測驗時，向應考人作與測驗內涵有關之技能性提示。
- 五、 術科測驗時，與應考人交談非關評審事項。
- 六、 術科測驗時，未將其通訊器材關閉。
- 七、 對應考人評審表扣分項目，未詳實記錄扣分原因。
- 八、 測驗成績核算錯誤。
- 九、 其他影響應考人權益或測驗事項之情形。

第22條 試務主任應於每場次術科測驗時，填寫評審人員執行評審工作考核紀錄。

前項評審人員執行評審工作考核紀錄，經記錄有第20條、第21條或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辦法第21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本會處理。

第23條 學、術科測驗監考或評審人員於執行監考或評審工作時，對防止或發現應考人舞弊，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給予適當獎勵或函請其服務單位獎勵之。

第六章 學科測驗試場須知

第24條 應考人應於測驗前十分鐘進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入場，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於測驗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不遵守規定者，以零分計算。

第25條 應考人於進場時間開始時，請聽候監考人員指示進入試場。應考人應依據國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進場後請將證件放置於試場座位牌上，未攜帶者請填寫身分證明書，並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將證件送達，否則已考科目不予計分。

一、 本國籍：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

三、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四、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第26條 應考人之背包、參考書籍文件及行動電話及具通訊、拍照、錄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或傳輸資料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須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第27條 學科測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一律扣二十分：

一、 行動電話及具通訊、拍照、錄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或傳輸資料

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未關機如震動或發出聲響者。

- 二、 行動電話及具通訊、拍照、錄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或傳輸資料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第28條 學科測驗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驗成績扣十分：

- 一、 未依據監考人員指示，即擅自操作電腦測驗系統、登入系統者。
- 二、 未依據監考人員指示，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三、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四、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五、 自備稿紙進場。
- 六、 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七、 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八、 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第29條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題。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相關信號者。
- 五、 夾帶背包、參考書籍文件。
- 六、 在桌椅、文具、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相關文字、符號者。
- 七、 窺視他人答案卷、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八、 未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第七章 術科測驗試場須知

- 第30條 應考人應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十五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入場，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應考人應依據國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試務人員核對：
- 一、 本國籍：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
 - 三、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四、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第31條 應考人之自備工具與服裝須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入場。除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資料、材料、器具（如萬用工具、鉗子）、無線通訊器材或具傳輸資料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進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應考人之背包及參考書籍文件，須寄放於報到處，不得帶入試場。
- 第32條 術科測驗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 第33條 本會應於術科試場公告應考人的測驗位置號碼，應考人應依據測驗位置號碼就位。應考人對術科測驗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前項提出疑義者，評審人員應於「試場狀況記錄表」記錄並立即處理。
- 第34條 應考人於測驗中途放棄、身體不適離場或提前完成者，應向評審或試務人員報告，依指示後始可離場，離場後不得再進考場；如中途無故離場，不予計分。
- 第35條 應考人對於器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應考人應自負責任。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因本身操作疏忽或過失而致器具故障，需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第36條 應考人應正確操作器具，如因使用不當而有損壞，予以扣分，且須照價賠償。
- 第37條 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評審人員及試務人員之鈴聲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第38條 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評審人員指示辦理。

第39條 測驗結束後，應考人須繳回試題與測驗位置號碼證，經工作人員點收後始可離場。

第40條 術科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傳遞資料或信息者。
- 三、 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
- 四、 攜出工具、器材或試卷者。
- 五、 故意損壞器具、設備者。
- 六、 評分後不依指示拆除恢復原狀者。
- 七、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第八章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之處理

第41條 應考人對於學科或術科測驗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該場次測驗結束前，以試題疑義申請表記錄之並交由監考、評審或試務人員，未即時當場提出申請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42條 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二、 試題雖有瑕疵仍有正確答案或發佈之答案錯誤者，依修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第43條 術科測驗試題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調配至該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二、 試題雖有瑕疵仍可作答時，依修正之評閱標準評閱。

第44條 本會將應考人所提學術科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委員表示意見，有關學術科測驗疑義處理結果將於十個工作天內，個別以電子郵件回覆應考人。

第45條 學術科測驗於測驗後皆不公開試題及答案。

第46條 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作答明細或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47條 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自成績公佈於本測驗服務網之日起十日內（含），至本測驗服務網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第48條 學術科成績複查須分別申請，每次申請為新台幣二百元整。

第49條 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學科測驗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科測驗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 二、 術科測驗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 三、 本會將前項複查結果以函復申請人。原作答明細與評審表（影印本亦同）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第50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時，不得有第46條之行為。

第九章 偶發事件之處理

第51條 未依規定結束測驗時間而提前收卷時，應按提前之時間占測驗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認收卷前即已交卷者，不予加分。

第5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驗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考或評審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驗時間：

- 一、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 二、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考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 三、 學、術科測驗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 術科測驗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驗。
-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考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驗時間。

第53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於測驗舉行前發生者，由本會評估，如決定擇期舉行，應公告測驗延期，並通知應考人。
- 二、 於學術科測驗進行中發生者，由本會審視應中止測驗時，應立即通知監考（評審）人員收回全部作答明細或術科測驗結果，其測驗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

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考人成績計算，依第 51 條規定辦理。

三、因前條情形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驗，需另行擇期舉行測驗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本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

第54條 試務工作人員因疏失致應考人試卷污損時，應於「試場狀況紀錄表」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55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